

風險因素

對股份的投資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列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該等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對公眾喜好高度敏感，並依賴於我們開發及獲取流行音樂內容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有效應對觀眾偏好及市場趨勢的變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對快速變化的公眾喜好高度敏感，不同年代及背景的人可能會有所不同，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授權獲取流行音樂內容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預測觀眾喜好以及開發及授權吸引觀眾的音樂內容的能力。由於不斷變化的喜好、市場趨勢、整體經濟狀況或其他原因，我們的音樂內容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的流行度及觀眾關注度，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目前在市場上積累了大量的流行音樂內容儲備，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成功能夠持續。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滿足公眾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在音樂開發或授權方面的重大投資，且可能須產生額外的成本以開發或授權獲取額外的音樂內容，從而適應不斷變化的公眾喜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藝人的關係、擴大藝人儲備或提升藝人的市場影響力及變現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憑藉多元化的藝人陣容以及對大型現場表演的豐富經驗及執行能力，我們經營一體化的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0.9百萬元、人民幣918.9百萬元及人民幣70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1.9%、64.8%及54.4%。該業務取決於我們與經紀管理藝人及合作藝人持續的關係。我們與經紀管理藝人或合作藝人的關係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的藝人營運能力、我們在藝人經紀管理或合作合約中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我們在市場上的品牌知名度。此外，當經紀管理

風險因素

藝人與我們續簽合約時，我們可能同意賦予藝人在特定年期後與我們終止合約的權利。有關我們與經紀管理藝人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藝人經紀管理」。儘管我們與經紀管理藝人的關係保持穩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所有或任何該等藝人維持該等關係，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藝人與我們續簽其各自的藝人經紀管理合約時，藝人經紀管理合約中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我們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成功的另一重要因素為我們增加經紀管理藝人及合作藝人數量及質量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吸引具有高質量和商業潛力的新經紀管理藝人及合作藝人，藝人儲備規模可能會限制我們滿足多樣化客戶需求、組織足量現場演出活動和產生可持續收入增長的能力，且可能會對我們與活動組織者的議價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減少我們現場演出業務的規模。

我們需要在吸引及培訓新藝人的過程中投入大量時間、人力及資金，而且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為其爭取商業機遇。新藝人可能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藝人提供理想的商業活動參與機會，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維持與新藝人的關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經紀管理藝人及合作藝人的市場影響力及變現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儘管我們一直致力建立及提升藝人的市場影響力，並探索眾多藝人變現商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能否按計劃起效。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經紀管理藝人及合作藝人的聲譽及公眾對我們品牌的看法。任何涉及我們藝人的負面宣傳或嚴重不當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導致相關音樂內容的發行受到監管限制，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而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經紀管理藝人及合作藝人(尤其是極具影響力且對我們的業務作出重大貢獻的關鍵藝人)的聲譽。任何涉及我們經紀管理藝人或合作藝人的訴訟、未能遵守法律或法規、個人不當行為、謠言或負面宣傳，即使不準確或毫無根據，均可能嚴重損害他們及本集團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在與藝人訂立藝人經紀管理或合作合約前對其進行背景調查，亦對經紀管理藝人的日常行為進行嚴格管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經紀管理藝人及合作藝人(包括其關聯實體)不會牽涉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例如不道德行為或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包括個人所得稅法律法規)。該等事件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並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偵測或有效應對未來涉及我們經紀管理藝人及合作藝人的負面宣傳。

此外，涉及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行業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鑒於娛樂行業的性質，我們更易面臨及遭遇負面宣傳。我們的聲

風險因素

譽受損可能會導致對我們藝人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重建我們的聲譽的任何嘗試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最終未必能成功。

此外，我們持有為我們經紀管理藝人製作或與其合作製作的大量音樂錄音製品版權。倘某位經紀管理藝人或合作藝人涉及嚴重犯罪行為、違背道德倫理、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引發公眾廣泛譴責的醜聞，相關監管機構或下游平台可能限制或禁止發行、導流、播放或商業利用與該藝人相關的音樂內容。在中國，監管機構曾於若干情況下要求從線上平台及媒體渠道撤下所有與涉及嚴重不當行為的藝人有關的內容。任何該等禁令或限制可能導致受影響音樂錄音製品的版權授權收入突然損失，與下游平台訂立的現有授權安排被終止或需重新磋商，以及相關音樂版權及相關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出現重大減值。鑒於若干高價值音樂錄音製品集中於少數知名藝人，單一藝人事件對我們整體音樂版權曲庫價值及收入的影響可能異常重大。我們無法僅通過多元化策略完全緩解此風險，而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場演出活動的製作和運營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安全、監管及運營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的現場演出活動能夠產生利潤。

我們製作、呈現、主辦及運營各種現場演出活動，如演唱會、Livehouse演出、音樂節及表演藝術活動。我們的現場演出活動在製作及運營過程中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如公共安全事故及其導致的死傷事件、設備損壞或故障、無法獲得合適的場地、延遲或無法獲得必要的批文、許可或執照、自然災害、流行病爆發、藝人或其他關鍵人員因受傷或健康問題、其他業務而無法到場、或因其個人行為而受到負面宣傳，以及對整個娛樂行業的監管限制和禁令均可能會中斷、延遲甚至導致取消該等活動。具體而言，我們的大型現場演出活動涉及讓大量觀眾聚集於體育場、表演館及戶外場地等場所，相關情況本身會令我們面臨重大安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舉辦93場大型現場演出，累計票房收入約人民幣15億元。該等活動會使用舞台設備、煙火裝置、燈光系統、電力設施及臨時構築物，均可能引發火災；而大量觀眾聚集亦會帶來人群踩踏、擠壓事故及其他群眾安全事件風險。一旦發生上述事故，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物損毀、監管調查、重大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

此外，即使我們的現場演出活動能夠如期製作及運營，該等活動亦未必能為我們帶來利潤。我們現場演出活動的預算、票價及收入預測乃基於我們對各種成本及市場需求的估計，其存在不確定因素。倘現場演出活動的製作及運營成本大幅超出其預算或我們未能按預期實現銷售及收入，則活動的盈利能力將會受損。我們活動的成功高度依賴觀眾的體驗及觀感，而觀眾的體驗及觀感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市場審美趨勢、票價、現場視聽效果及藝人的表演技巧。倘觀眾對

風險因素

演出質量或整體活動體驗感到不滿，我們或會面臨大量負面評價、社交媒體輿論反彈，以及大規模退票要求。任何負面客戶反饋甚至投訴或運營問題均可能導致品牌聲譽受損、公眾對我們活動的認可度及市場需求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活動的銷售及盈利能力以及舉辦場次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現場演出活動的製作及運營，亦須取得各類政府批文、許可及牌照，而有關批文、許可及牌照可能因政府政策變動、安全隱憂或其他原因隨時被暫停、撤銷或拒絕，從而導致我們須臨時取消活動，並因製作沉沒成本、合約責任及退票責任，蒙受重大財務損失。此外，我們的活動(尤其是戶外音樂節)可能產生大量噪音、廢物及碳排放，未能遵守適用環保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勒令暫停活動，或被禁止使用特定場地，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的普遍繁榮及發展、可自由支配的消費開支及企業開支。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i)宏觀經濟狀況及地緣政治因素，(ii)消費者為音樂內容及服務付費的意願，(iii)對音樂內容及音樂人的多場景和多樣化需求，(iv)華語音樂的全球影響力和受歡迎程度，(v)中國和全球的音樂版權保護制度，及(vi)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政府政策和舉措。任何該等行業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適應該等變化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

此外，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可自由支配的消費開支和企業開支，該等開支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影響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經濟狀況，例如通脹、失業率、利率以及影響公司或個人的稅法變動。在過往經濟放緩及衰退時期，許多消費者和企業減少了開支，包括與音樂內容及服務相關的開支。經濟放緩對我們業務的影響難以預測。儘管我們已努力通過持續的業務運營及客戶群擴展來盡量減少該等影響，但嚴峻的經濟狀況仍可能導致對我們音樂內容及服務的需求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消費者及企業開支不會受到當前經濟狀況或未來任何經濟狀況惡化的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與第三方權利持有人按照可接受的條款續訂音樂內容授權協議，繼而或會縮減音樂版權曲庫規模、削弱競爭力。

我們版權曲庫內的部分音樂內容，是通過與第三方權利持有人(包括主要國際唱片公司及大型音樂版權曲庫)訂立授權協議取得。該等授權協議一般設有固定期限，通常為三至數年，協議屆滿後能否繼續合作，須由雙方另行協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按可接受條款續訂有關授權協議，甚至無法續約。倘主要授權方選擇不再與我們續訂授權協議、大幅提高授權費用，或者縮

風險因素

減授權範圍，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規模及內容多樣性將會大幅下降。此外，其他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亦會與我們競爭優質音樂內容的授權，競爭對手或會提出更有競爭力的條款以搶奪及留存相關內容。一旦授權音樂版權曲庫的內容數量或質量大幅下滑，我們對下游客戶的內容吸引力將會下降，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收入隨之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對創作能力及藝術才華推崇備至。我們的業務成功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使用我們的版權、商號及商標的能力，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未經授權複製我們的商號或商標以及未經授權發佈或播放我們的版權詞曲作品，可能會削弱我們品牌及相關作品的價值、競爭優勢或商譽。第三方盜用或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未經許可使用我們經紀管理藝人或合作藝人的姓名或圖像，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域名、商業秘密、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措施僅提供有限的保護，而監管未經授权使用專有資料可能困難且昂貴。此外，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規管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屬不確定且不斷變化，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例如，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複製、翻唱和改編的案件中，執行知識產權法律保護可能存在挑戰。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程序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並會從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分散我們的努力及注意力。我們可能不會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勝訴，且所獲損失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並不具有商業意義。因此，我們執行或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無效，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娛樂行業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

娛樂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目前的市場份額。在中國，我們主要與其他音樂內容及服務公司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出更具吸引力的報價，以獲得市場上現有的熱門音樂內容，或者向我們的目標客戶提供同等或更優質的服務，並較我們取得更高的市場認可度及品牌知名度。此外，若干基於平台的藝人經紀管理公司(例如擁有藝人經紀管理業務的中國領先媒體平台)及若干基於內容的藝人經紀管理公司(例如擁有藝人經紀管理業務的大型娛樂內容製作公司)，可能會在內容製作活動中聘用其自有的經紀管理藝人，而非我們的經紀管理藝人或合作藝人。其會利用自身的市場影響力，為其經紀管理藝人安排商業活動。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此類媒體平台及娛樂內容製作公司垂直整合的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娛樂行業內音樂內容及服務領域以外的行業參與者可能會在消費者開支方面與我們競爭。倘消費者傾向於在網絡遊戲及體育等其他娛樂服務上花費更多，則彼等音樂內容及服務的預算可能會相應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降低費用、提高生產能力或開發新概念以獲取市場份額。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豐富及更廣泛的營運經驗以及更長久的客戶關係。我們無法

風險因素

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新的或現有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秀動票務平台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面臨運營風險，包括網絡安全威脅、倒票活動、購票高峰期的系統過載以及與在線票務服務相關的潛在監管變化。於2025年，秀動平台產生的GMV總額約為人民幣37億元，佔中國Livehouse活動票房銷售額約75%的市場份額。然而，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在線票務平台的競爭，而若干活動主辦方、場館或推廣方可能會選擇通過競爭平台或自有渠道分銷門票。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或繼續吸引活動組織者及用戶至我們的平台，秀動產生的GMV及收益可能會下降。

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且未來可能繼續出現該等狀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396.0百萬元、人民幣355.7百萬元及人民幣209.4百萬元，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08.5百萬元、人民幣813.0百萬元及人民幣61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負債（即股東優先權的贖回負債）。由於可轉換優先股將在[編纂]後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我們預計於[編纂]後不會確認任何額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負債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負債淨額或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或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此將進而使我們須進行額外股權融資，其或會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倘於需要時難以或未能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則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藝人經紀管理合約中的排他性條款可能難以執行，且藝人可能於合約屆滿後與競爭對手合作，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創造收入的關鍵人才。

我們的藝人經紀管理合約一般按排他性基準在協定範圍內訂立，固定期限為三至五年。於合約期限內，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藝人通常不得聘請第三方進行競爭性管理活動或訂立重迭的安排。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所有情況下均能有效執行該等排他性條款。藝人可能通過與競爭性管理公司合作、參與未經授權的商業活動或以其他方式規避合約限制，從而違反其合約中的排他性義務。通過法律訴訟執行排他性條款可能耗時、成本高昂且結果不確定，而在任何不遵守合約的中期期間，可能導致我們的商業損失及聲譽受損。此外，合約期滿後，藝人可自由與競爭對手合作，而於合約期內建立的任何商譽、受眾基礎或商業關係可能使藝人及其新管理公司受益，而非使我們受益。倘我們無法有效執行排他性條款或於合約期滿後挽留藝人，我們可能失去產生主要收入的關鍵人才及相關商業機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合約提前終止，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向我們經紀管理藝人支付的預付款及墊款，而關鍵藝人的突然離開可能引發連鎖財務負債。

我們的若干藝人經紀管理合約規定向經紀管理藝人支付預付款或墊款，該等款項通常可根據協定的抵銷機制從藝人未來的收入份額中扣回。藝人提前終止合約可能觸發合約責任，包括償還未獲抵銷的墊款及賠償損失。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合約提前終止的情況下，我們能夠收回全部或者部分該等未獲抵銷的墊款，尤其是當藝人缺乏足夠財務資源，或通過法律訴訟進行追討不切實際或在商業上不合比例時。此外，關鍵經紀管理藝人的提前離開可能導致計劃中的巡迴演唱會、商業代言安排及其他變現活動突然取消或延期，從而可能觸發對第三方活動主辦方、場地提供方及品牌合作夥伴的合約責任，並導致已投入的製作成本沉沒及收入損失。任何因藝人經紀管理合約提前終止而產生的重大未收回墊款或連鎖財務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關鍵作詞人及作曲人網絡以供應高品質的原創詞曲作品，該等創作者的流失或合作減少可能削弱我們的內容供應能力。

我們依賴作詞人、作曲人及其他創作者組成的網絡，以創作及供應支撐我們音樂版權曲庫的高品質詞曲作品。我們的詞曲作品主要通過我們成熟的詞曲版權代理品牌大石音樂版權採購，其匯聚了領先的華語作詞人及作曲人。我們通過委託創作安排、版權轉讓及與個別創作者訂立的獨家授權協議取得詞曲作品。倘我們網絡內的關鍵創作者停止與我們合作、減少其創作產出，或被提供更優惠條件的競爭對手吸引，我們可能面臨高品質原創詞曲作品供應大幅減少的情況。音樂行業對頂尖詞曲創作人才的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更高的報酬、更優惠的收入分成安排或更大的創作自主權，以吸引我們網絡內現有的創作者。我們與關鍵創作者關係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削弱我們製作新熱門內容的能力，降低我們音樂版權曲庫對下游客戶的吸引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作藝人不受排他性義務約束，可能隨時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這會造成我們收入不穩定，並限制我們規劃現場演出業務的能力。

除我們的經紀管理藝人外，我們亦與合作藝人、團體或品牌訂立針對性合作安排，就指定活動(如現場演出、巡迴演唱會、錄製作品或其他娛樂相關項目)進行合作。與我們的經紀管理藝人不同，合作藝人不與我們訂立的藝人經紀管理協議所約束，亦不受排他性義務限制。因此，合作藝人可能同時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優先接受其他管理公司的合作邀約，或拒絕與我們未來的合作而無需承擔合約後果。我們的若干合作藝人(包括我們曾在旗下音樂廠牌中協助其事業發展的藝人)屬華語音樂市場最具商業影響力的藝人，並對我們的現場演出收入作出重大貢獻。倘關鍵合作藝人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競爭對手成功吸引該等藝人訂立排他性安排，我們組織商業上成功的現場演出活動及產生藝人經紀管理收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合作藝人

風險因素

安排的非排他性及項目性質亦造成收入波動，並限制我們確定性地規劃及預測現場演出業務表現的能力。

我們現場演出活動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與第三方的合作，其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現場演出活動的運營和財務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與第三方（如活動贊助商、第三方票務平台及其他供應商）的合作。我們現場演出活動收入的一部分來自商業贊助。倘若出現與有關贊助相關的違約情形，我們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有關收入。此外，我們可能聘請第三方票務平台為我們的現場演出活動提供票務服務。倘若有關平台出現系統中斷、故障或其他運營問題，其服務穩定性和質量可能受損，進而對我們現場演出活動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我們與此類平台的合作相關任何糾紛亦可能對我們穩定獲取其票務服務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現場演出活動需要其他各類服務，包括舞台設備供應、舞台燈光及音響、舞台設計、物流及技術支持。若有關供應商未能提供穩定的高質量服務，可能會拉低演出質量和效果、導致成本增加甚至引發安全事故，從而對我們的運營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擴大客戶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業務關係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線上音樂平台及其他音樂服務供應商；(ii)線上視頻、長音頻及媒體平台；(iii)活動主辦方、推廣商及場地；及(iv)品牌客戶及其他商業對手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7.3百萬元、人民幣357.6百萬元及人民幣446.1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3.8%、25.2%及34.3%。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音樂內容的質量、受歡迎程度及聲譽。儘管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仍然穩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所有或任何該等客戶維持該等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的關鍵條款及條件在其與我們續簽協議時保持不變。我們亦致力於擴大客戶群，以帶來更多商業機遇並創造更多收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規模相當或擁有可資比較合約條款的新客戶。我們可能需要在營銷及推廣方面承擔大量成本及費用，而且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開始從新客戶處獲得收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我們的音樂內容授權予音樂流媒體平台及其他客戶，這受限於其政策及我們與其的合約條款以及最終消費者對其服務和產品的需求及涉及彼等的監管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與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國內外線上音樂平台、線上視頻及長音頻平台、同步單次使用授權客戶以及其他線下授權客戶）簽訂授權及轉授權安排來實現音樂內容的商業化。具體而言，我們向騰訊音樂、網易雲音樂、字節跳動、Apple Music、Spotify及YouTube等領先

風險因素

數字音樂及內容平台授權及轉授權我們的音樂內容，用於線上分發及消費；亦向愛奇藝、騰訊視頻、嗶哩嗶哩及電視廣播機構等電影、電視劇、綜藝節目及網劇的製作公司及廣播公司授權及轉授權我們的音樂內容，用於視聽製作。倘我們的音樂流媒體平台及其他客戶對音樂授權採取限制性政策，或倘由於監管要求及政策的任何重大變更，導致我們與其簽訂的合約的重大條款發生任何結構性變更，從而對我們的合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業務產生的收入可能會大幅減少。

此外，我們的音樂流媒體平台及其他客戶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最終消費者對其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以及對該等平台及其分銷渠道的接受程度，而這可能進而影響該等客戶對我們音樂內容的需求。倘客戶涉及我們音樂內容的服務及產品未能贏得最終消費者的認可及取得市場成功，我們向該等客戶的銷售將受到負面影響。具體而言，音樂市場迭代快、受眾喜好千變萬化，甚至可能讓爆款產品在短時間內過時。倘我們無法持續提供流行音樂產品以緊貼最新市場趨勢，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縮減與我們的合作，而我們來自彼等的收入可能會相應下降。

此外，包括領先的音樂流媒體平台在內的若干客戶可能面臨監管不確定性，包括反壟斷風險。倘該等監管風險成為現實，彼等的業務擴張及市場地位或會受影響，繼而可能減少彼等對我們音樂內容及服務的需求。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對娛樂行業實施全面監管。若我們未能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其他法律不確定性，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娛樂行業的不斷發展及成長，政府可能會不時發佈及頒佈新的法律法規，以鼓勵娛樂市場健康有序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頒佈一系列法規及政策，包括：(i)有關藝人及藝人經紀管理公司活動管理的法規；(ii)有關文化及娛樂行業稅項的通知；及(iii)有關反壟斷控制的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在不同程度上直接或間接地受該等法規及政策的規限。例如，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監控及控制我們經紀管理藝人及合作藝人及其粉絲的行為或言論。倘其未能遵守不時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政策，我們可能會面臨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任何對藝人表演或產品分銷的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禁止均可能損害我們利用其才能的能力，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不會變更現有的法律、法規或政策，或採納適用於我們及我們業務運營的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政策。此類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或其解釋或執行的任何變更，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違規風險，並可能要求我們調整我們的活動及運營，以符合此類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的法律、法規、政策、解釋或應用，亦無法預測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和內部

風險因素

控制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執行增長策略時會面臨各種成本、風險及不確定性，例如於現有及新業務計劃中把握擴張機遇。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該等增長策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計劃及策略乃基於諸多假設及與業務合作夥伴持續成功的合作而制定。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商業計劃及策略日後將會成功實施。例如，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於擴充音樂IP資產、推動國際擴張舉措、加強科技賦能能力，以及構建與戰略重點相匹配的多元化人才庫，但我們對[編纂]用途的計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期間如計劃般自此類投資產生利潤。有關我們[編纂][編纂]用途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包括：

- 我們持續投資於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業務的能力及此類投資的結果；
- 我們挽留及吸引受歡迎藝人的能力；
- 我們在所有業務中產生協同效應的能力；
- 我們建立及提升品牌形象的能力；
- 我們獲得有關政府許可及批准的能力；
- 有效的招聘、培訓及挽留我們的管理人員；
- 我們開發及改進現有管理及操作系統的能力；及
- 嚴格的成本控制及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的擴張戰略亦已經且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管理及其他資源提出大量需求。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通過內部財務資源（例如經營現金流量）或者尋求外部股權或債務融資為若干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倘我們就該等計劃尋求債務融資，我們可能產生利息成本，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當前或未來的運營，及有效地在我們現有市場或我們進入的新市場中成功競爭。我們亦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我們的商業計劃及增長策略，其中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倘我們的商業計劃及增長策略未能按預期執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AI及相關技術有關的風險。

我們相信AI可用於增強人類在音樂方面的創造力，我們一直在探索這項技術帶來的機遇，包括將AI應用於優化我們的營運。倘我們未能跟上AI快速發展的技術發展，或者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比我們更快或更成功地採用AI，我們的競爭地位和業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具體

風險因素

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利用AI工具生成大量音樂內容及作品，可能與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競爭並削弱我們的品牌影響力，這可能有助於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取更多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正在投資開發AI生成內容(AIGC)、數據分析及其他新興技術，並將其應用於我們業務的各個環節，包括AI聲紋合成、音樂數據分析、AIGC賦能創意工具、內容標籤、自動化審核及智能分發。然而，AIGC在音樂行業的開發及商業化應用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例如中國規管AI生成內容的監管規定持續更新、AI生成作品的知識產權歸屬存在不確定性、利用版權素材訓練AI模型可能引發法律責任，以及AI生成內容未必符合觀眾期待、難以實現商業成功等。中國政府已頒佈並可能陸續出台規範生成式AI服務的相關法規，有關規定或會新增合規要求、限制AIGC技術的部分應用場景，或是令AI生成音樂內容的商業化面臨法律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未能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AI功能，或者監管環境嚴重限制我們的AI發展計劃，該等技術投資可能無法帶來預期回報，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複製受版權保護的作品以訓練創建AI生成內容的AI技術可能侵犯知識產權，並可能包含對藝人聲音、圖像和肖像的未經授權或欺詐性再現。概不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從事未經授權複製我們受版權保護的作品，從而可能導致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決定如此行事，我們能否成功加以阻止，若未能成功阻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可能無法充分阻止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披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以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資料，並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與僱員及第三方所訂立的協議中的保密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阻止機密資料的披露，且倘發生未經授權披露的情況，該等協議亦可能無法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此外，其他人士可能會自主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執行及確定我們專有權的範圍可能需要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機密保護，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獲指控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有效開發及維護與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第三方可能會指控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無論是否有依據。我們可能會捲入與侵犯知識產權、誹謗及違反第三方權利的指控有關的訴訟及法律程序。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仍不斷演變。隨著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且訴訟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更普遍方式，我們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當事人的風險增加。知識產權索償的辯護成本高昂，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沉重負擔。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可在所有案件中均可取得有利的最終結果。此類知識產權索償，即使

風險因素

其毫無意義或不會導致我們承擔任何責任，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為降低日後責任風險要求我們業務作出的改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失去其服務，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持續為業務營運提供服務。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適合或合資格替任人，或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及培訓新的可資比較人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嚴重干擾。此外，我們任何主要僱員的流失均可能使我們合作的企業客戶及媒體平台對我們的印象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損失大量客戶，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行業對人才的需求強烈且競爭激烈，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這可能增加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倘我們未能招募足夠的人才以支持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市場競爭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音樂內容的開發、製作及推廣以及現場演出活動的運營方面依賴供應商且供應商集中程度偏高。我們未能留住主要供應商的服務或管理供應商集中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藝人及其他創意人才；(ii)音樂版權持有人及內容供應商；(iii)活動相關服務供應商；及(iv)技術及運營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約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511.6百萬元及人民幣474.8百萬元，其中，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351.5百萬元及人民幣333.0百萬元。概不保證其將繼續以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根本無法合作，尤其是在彼等獲得更具競爭力的投標時，或吸引替任供應商的相關成本將屬合理。倘我們未能以有利條款獲得並留住優質供應商，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根據相關協議履行責任、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或滿足我們的特定要求及預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重續或取得資格、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須為於中國進行的業務取得多項資格、牌照及許可證，尤其是與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有關的資格、牌照及許可證。國務院於2005年7月7日頒佈《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條例」)，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後修訂。此外，文化和旅遊部於2021年12月13日發佈《演出經紀人員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條例及管理辦法，演出經紀機構應當有三名或以上持有演出經紀人員資格證的專職演出經紀人員、有足夠的資金從事經紀業務，並向

風險因素

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文化行政部門備案並獲批准。倘申請獲批准，相關演出經紀機構將獲發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根據相關規定，我們須就藝人經紀管理業務取得並重續營業性演出許可證，而藝人經紀需要持有演出經紀人員資格證方能為我們經紀管理藝人提供服務。此外，我們須就營運我們的秀動平台取得並維持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倘任何資格、牌照或許可證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而被撤銷，或倘我們未能於屆滿時重續業務所需的任何資格、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可能無法從事相關業務，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及未來的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或會失敗，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與不同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或股權投資)，以促進達成我們的業務目的。該等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信息的風險、第三方的違約風險及建立新戰略聯盟費用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察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戰略第三方遭受與其業務相關的負面宣傳或其聲譽受到損害，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使我們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到損害。

此外，當有適當機會時，我們或會額外收購可補充現有業務的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我們亦可能需要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就收購事項的批准及許可，並須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造成延誤增加及成本上升，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或會打亂我們的商業策略。此外，過去及日後的收購及新資產與業務的後續整合需要管理層予以重點關注，因而會導致分散投入現有業務的資源，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所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獲得我們所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或會導致動用大額現金、發行可能有攤薄影響的股權證券、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以及面臨有關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此外，物色及達成收購的成本可能相當重大。此外，我們的股權投資對象可能產生重大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部分虧損將由我們分擔。任何該等負面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波動，歷史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未來的業績。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6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9.1百萬元，隨後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0.3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9%。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6%。該等增加反映業務於

風險因素

往績紀錄期間的增長及擴張。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諸多其他因素而波動，其中諸多因素超出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宏觀經濟狀況和地緣政治因素；
- 消費者為音樂內容及服務付費的意願；
- 對音樂內容和音樂人的多場景、多樣化需求；
- 華語音樂在全球的影響力和知名度；
- 中國及世界範圍內的音樂版權保護制度；
- 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政府政策和舉措；
- 我們的業務競爭力；
- 我們的品牌及行業領導地位；
- 我們的運營效率；
- 我們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
- 我們的技術能力；及
- 季節性。

我們於未來可能無法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未來亦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歷史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業績。倘盈利未能達至投資者預期，我們的股份或受重大價格波動的影響。

經營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經營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回顧過往，我們通過運營產生的現金、債務及股權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34.9百萬元。倘我們目前的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額外的債務或股權以融資或獲得信貸融通。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所產生的債務可能導致償債責任、財務成本以及經營及融資契諾的增加，此將限制運營及流動資金，並對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

- 投資者對我們證券的認知及需求；
- 我們尋求集資的資本市場的現行條件；
- 財務表現及資本負債比率；
- 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政府對娛樂行業的監管；
- 政府有關外幣的政策；及

風險因素

- 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倘我們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運營所需的額外資金，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計量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影響，且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本公司已向若干股東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有關發行後，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確認為金融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74.9百萬元、人民幣1,6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611.7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金額為人民幣1,573.6百萬元。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我們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購股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估值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該等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導致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因此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該等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出現波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釐定無形資產將予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01.3百萬元、人民幣393.4百萬元及人民幣362.3百萬元，主要包括音樂版權及商譽。由於我們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特別是音樂版權），故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產生攤銷開支。我們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倘任何該等假設並無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我們的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因此，我們可能須撇銷無形資產並錄得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無形資產減值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受客戶及時結付款項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主要包括(i)線上音樂平台及其他音樂服務供應商；(ii)線上視頻、長時音頻及媒體平台；(iii)活動主辦方、推廣方及場館方；及(iv)品牌客戶及其他商業對手方。我們通常允許客戶享有30日內的信貸期。然而，於實際操作中，由於若干客戶嚴格的預算管理及內部審批程序，收款期可能會較協議中規定的信貸期為長。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根據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按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可能會推遲甚至拖欠彼等的付款，我們可能需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儘管我們已就付款事宜主動與客戶定期溝通，但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防範重大信貸風險，亦不足以保證客戶於債務期限屆滿時結清款項，繼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預付款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用於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百萬元，非即期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相關方延遲或未能履行其責任，或根據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按時收取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將能夠要求退還預付款項。此外，即使若干表演活動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就該等活動支付的若干預付款項亦可能不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獲退還。此外，退款的時間及方法可能無法確定，且可能並無機制確保及時作出退款。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就預付款項計提撥備。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投資現金管理產品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資大量現金管理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現金管理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9.6百萬元、人民幣165.8百萬元及人民幣615.6百萬元。現金管理產品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及基於市場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予以估計。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會導致估值存在不確定性，此乃由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預期回報率）的變動或會改變我們所購買現金管理產品的公允價值。現金管理產品的重大波動可能持續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日後將不會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任何虧損。倘我們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有關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若干私營公司。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主要指戰略性非上市股權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亦分別擁有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的於具有優先權的非上市股份的投資。我們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原因為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估計及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進而導致我們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公允價值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該等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

風險因素

重大影響。我們預期於未來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於具有優先權的非上市股份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持續波動。

我們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激勵或向主要人員發行額外股份，這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從而導致股份薪酬開支，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授出股份薪酬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67,863,137股股份。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代表普通股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歸屬，及(ii)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28]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相當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用[39,172,061]股普通股的購股權。相當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用剩餘[13,122,251]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將於上市前進一步授出。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股份激勵計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為我們作出的貢獻，我們可能會在未來授出其他股份薪酬。就該等股份支付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我們亦可能產生與股份薪酬有關的開支。該等股份薪酬開支將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已受益於若干優惠稅收待遇。未能獲得我們可能獲得的優惠稅收待遇，或優惠稅收待遇中止、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有若干優惠稅收待遇。儘管我們於經營業務時不依賴優惠稅收待遇，但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此類優惠稅收待遇的變動所影響。政府當局可決定減少或者取消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優惠稅收待遇的取消、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我們可能獲得的優惠稅收待遇。

流行病及疫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亂及其他不可抗力可能會擾亂我們的製作、交付及經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的重大不利影響，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其他廣泛傳播的流行病(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COVID-19、埃博拉或寨卡)的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發生此類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此類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用於經營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干擾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患有傳染病，經營可能會中斷，原因是我們可能須對部分或全體僱員進行檢疫，或對用於經營的設施進行消毒。此外，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以致於自然災害、

風險因素

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對中國或全球整體經濟造成損害。倘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參與者受到此類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可能會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收集、儲存、傳輸及處置若干個人數據，使我們面臨有關數據安全的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規及監管。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並處理數據，主要用於平台營運、票務服務、藝人經紀管理、內容商業化及內部行政管理等目的。我們所處理的數據類型通常包括公開可得數據以及由秀動平台用戶、藝人、藝人相關項目申請者及業務合作夥伴就賬戶註冊、交易處理、合約安排及合規要求提供的有限個人資料。我們面臨保護該等個人數據安全的固有風險，包括：(i)保護數據免受外部挪用或僱員欺詐行為；(ii)解決與隱私和共享、安全、保安及其他因素相關的憂慮；及(iii)遵守與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的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輸、披露或保安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及政府當局提出與該等數據相關的任何要求。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發展。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進行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須承擔若干數據安全和隱私的義務。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概要－網絡安全及私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遵守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收集的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存在泄露的風險。任何個人數據被泄露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從而損害業務及使我們須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遵守有關數據保護和隱私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數據安全管理措施，以保障我們管有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遵守適用的數據私隱、個人資料保護及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任何監管要求或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該等訴訟或行動可能使我們受到重大處罰及負面報導、要求我們改變商業慣例、增加成本及嚴重干擾業務。

用戶進入我們的秀動平台或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干擾的影響。

我們通過秀動平台為各類現場演出活動提供線上票務服務，涵蓋演唱會、現場演出、音樂劇、戲劇、喜劇及其他娛樂活動。我們的用戶通過互聯網接入相關应用程序的能力所受到的限制，會妨礙他們訪問我們的秀動平台。公司、專業組織及政府機構可能會阻止接入互聯網或我們的秀動平台作為一項競爭策略或出於其他原因（如安全或保密顧慮、政治、監管或合規原因）。倘

風險因素

發生任何此類事件，用戶可能無法獲得我們通過秀動平台提供的服務，且我們服務的用戶參與度及變現獲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通過第三方運營的應用程序商店提供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部分該等第三方目前為我們的競爭對手，而其他則於日後可能成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其可能不再允許或支持通過應用程序商店接入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增加接入成本或改變接入條款從而使我們的應用程序吸引力降低或難以接入。此外，由於向用戶提供我們服務通道的移動設備並非由我們生產或銷售，故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設備將可靠運行，該等設備與我們服務之間的任何錯誤連接均可能導致用戶對我們的不滿。因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經紀管理藝人或合作藝人或業務合作夥伴觸犯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以及其他形式的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賄賂、反腐敗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儘管我們已經採用並實施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監督內部及外部遵守此類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內部控制及程序將始終有效地防止不合規行為，並使我們免於相關政府部門因僱員、經紀管理藝人或合作藝人或業務合作夥伴的違規行為而可能施加的處罰或責任。倘僱員、經紀管理藝人或合作藝人被發現或被指控觸犯反賄賂或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或牽涉罰款、訴訟及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導致高昂的成本及業務中斷。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重大訴訟或自然災害都可能使我們承擔高昂成本，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若干保險單，以防範與業務及經營相關的各種風險及意外事件，包括與辦公室安全相關的保險，以及涵蓋藝人及場地安全的演出活動相關保險。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定及法規要求的社會保障保險。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投購的保險符合行業標準，但保險範圍有限。例如，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第三方責任保險或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任何保險。我們亦未投購針對合約相關風險的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重大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我們無法確定是否能夠及時根據目前的保單就損失成功索償，甚至無法索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保險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者倘賠償金額明顯低於實際損失，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糾紛及訴訟，並因此承擔重大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不時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糾紛、法律訴訟及申索。倘任何有關法律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不利，或者倘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無法成功對第三方訴訟作出抗辯，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會被要求支付賠償金，或者面臨罰款、處罰、禁制令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制裁。就若干法律訴訟而言，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受到限制消費令的約束。即使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充分解決法律訴訟中提出的問題或成功地就第三方訴訟或反訴作出抗辯，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以解決有關事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或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由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組成。我們根據該計劃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金額應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工資水平計算，並受限於地方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水平。我們可能不時未為僱員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未按時於指定期間內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須按日加收我們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倘該款項逾期仍未繳納，則由主管機構進一步處欠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未能足額繳納規定的住房公積金，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付未繳金額。倘於該時限內仍不繳納款項，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繳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以糾正任何不合規情況或就此處以罰款或處罰。

我們在音樂內容及藝人的推廣及宣傳方面高度依賴第三方短視頻及社交媒體平台，該等平台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短視頻平台及社交媒體渠道推廣及宣傳我們的音樂內容與藝人。我們在抖音等主流短視頻平台維持穩固的營運據點，並連接近3,000個海內外營銷賬號。我們大部分市場推廣及內容傳播策略，均依託該等第三方平台的演算法、用戶流量及分發機制開展。倘若該等平台以對我們的內容不利的方式調整演算法、政策、收費架構或內容審核規則，或者限制、降低音樂相關內容的優先級，我們的推廣成效將會大幅減弱。與此同時，平台系統中斷、該等平台受到監管行動，或是我們與平台的關係惡化，均會阻礙我們的推廣活動，縮減內容觸達人數。由於我們

風險因素

對該等平台並無控制權，無法保證日後能繼續以有利條件使用平台服務。一旦我們的社交媒體及短視頻營銷渠道出現重大受阻情況，我們音樂內容的商業表現、藝人曝光度以及整體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儘管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整體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但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的表現會受到寒冷天氣和長假期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春節期間。我們的藝人經紀管理服務以及演出活動的製作和運營通常在溫暖的季節更受歡迎。此外，在春節期間，由於長假期，我們的許多業務合作夥伴減少運營活動，且對我們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此，該業務板塊在第一季度的收入可能會相對較低。因此，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特別是我們的收入）均面臨季節性波動的相關風險，且我們的季度收入未必能反映我們的全年收入。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地緣政治及國際政策的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及融資活動受到複雜及不斷演變的貿易及外商投資制度的限制。最近的地緣政治發展，包括美國和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產生了新的及更大的不確定性。例如，2025年4月，美國政府宣佈對多種產品和司法管轄區徵收大量新關稅，並表示將繼續制定政策。某些政府宣佈或實施報復措施。儘管中國和美國在2025年10月及11月宣佈大幅降低關稅水平，但未來的政策轉變可能會重新引入或擴大關稅或其他貿易壁壘。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總統無權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徵收關稅，但特朗普政府已經尋求用其他關稅工具取代IEEPA關稅。這些進展可能會抑制跨境貿易、投資和技術交流，改變國家之間的政治和經濟關係，並導致我們無法控制的制裁、出口管制、進口限制、本地化要求、增加關稅和稅收、勞動力市場混亂和更廣泛的政治不穩定。

我們可能會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面臨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我們在中國租賃用於業務經營的14處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或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但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可能會命令我們或出租人在規定時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登記，則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的任何有關要求或遭受任何有關罰款。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或我們日後使用相關物業將不會受到進一步質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出租人將與我們合作登記該等租約。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權結構可能會受到涉及股東的法律事宜的影響。

我們的股東(包括主要股東、控股股東、董事或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可能不時涉及與彼等在本集團以外的個人責任、投資或業務活動有關的訴訟、仲裁、強制執行程序、債務追討行動或其他糾紛。倘任何該等人士受到不利判決、裁決或命令，則有關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股權或有關人士可能持有的附屬公司股份或股權可能會被查封、凍結、扣押、轉讓、處置或出售，以履行相關判決、裁決、命令或其他責任。

倘大量股份或持有股份的權益根據涉及我們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任何該等判決、裁決、命令或強制執行行動被查封、扣押、轉讓、處置或出售，我們的股權結構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會以我們無法控制的方式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對投資者信心、市場對本公司的看法及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可能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糾紛及訴訟，並因此承擔重大責任」。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運營，且收入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因此，若干司法管轄區的變動可能對我們未來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未來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此外，倘外國政府實施限制投資於中國實體的法律或法規，而我們被視為須遵守該等限制，則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及交易、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集資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運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管轄區而異，差異顯著。部分司法管轄區採用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在大陸法系下，法院過往的判例雖可被援引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受到我們運營所在部分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的若干不確定性的影響。新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須待日後落實，且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在我們業務中的適用性尚未確定。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當局有權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和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程序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

風險因素

在多個運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保護水平。地方法院可能擁有酌情權以拒絕執行國外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因素或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會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涉及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付款或利益。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當局所發佈與[編纂]有關的新法律及法規所涉及的額外監管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下列發行人進行的境外[編纂]及[編纂]：(i)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但主要運營活動在中國境內的公司。《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安排作出了規定，並明確了在境外市場進行間接境外發行的判定標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須在向境外股票市場提交發行及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履行備案程序。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作為一家在境外註冊成立但主要運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並尋求在境外市場[編纂]的公司，我們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以呈報相關數據。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概要－境外上市規定」。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使我們日後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項下的備案程序。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規定，可能會重大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編纂]出售[編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編纂]價值下跌。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進行的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向其備案或符合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或我們執行任何外國法院判決可能涉及複雜的程序。

儘管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但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在中國內地境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執行在中國內地境外法院取得的

風險因素

判決時，涉及複雜的程序。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僅可在中國內地根據互惠原則獲得承認或執行，前提是有關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條約，或中國內地法院以其他方式認定該司法管轄區符合互惠承認的條件，且須滿足其他要求。然而，中國內地並未加入任何規定與美國等若干外國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內地執行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困難或不可行。於2019年1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2019年安排》規管（其中包括）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及細節、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應當拒絕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補救措施等事宜。然而，《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將繼續適用於「書面管轄協議」。

我們受貨幣兌換管制制度所規限。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概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充足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目項下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持有外匯業務經營許可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有關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關於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將持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為資本開支計劃撥付資本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其餘則以港元、美元、新台幣及新加坡元等其他貨幣計值。[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

風險因素

影響[編纂][編纂]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本集團派發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列報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任何根本變化。

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可能對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受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所影響。倘我們需要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以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兌該等貨幣升值將對我們從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股份股息、進行策略性收購或投資或其他業務用途，該等貨幣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該等貨幣金額產生負面影響。人民幣大幅重估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境內可用於減少我們承受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匯率波動性降低所帶來的潛在裨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我們承受的外幣匯兌風險。無論如何，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我們的風險，甚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境內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規定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或阻止我們利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對其進行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按照「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所述方式運用我們從[編纂]收到的[編纂]時，作為一家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i)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ii)設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中國附屬公司注資，(iii)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iv)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有業務運營的境外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受限於中國法規及批准。例如，向我們現有或新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遵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運營的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必要備案，以及向其他中國政府機構辦理登記的規定。我們向我們屬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撥付其活動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辦理記錄及登記，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改革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的管理方式，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算其外匯資本金，但繼續禁止外商

風險因素

投資企業將由其外匯資本金結算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開支。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由其外匯資本金結算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開支、投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當中除其他事項外，將外匯資本金的使用範圍擴大至境內股權投資領域。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符合境內投資項目真實性及合規性規定的前提下，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依法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以及其他相關外匯規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轉移至中國境內及在中國境內使用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繼續限制我們對[編纂]或其他融資來源的使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日後向我們中國實體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及時(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運用[編纂]及為中國業務撥付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適用法規為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活動設定了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通過收購來尋求增長機會。

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由商務部及其他五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由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制定了預期將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複雜的程序及要求。該等要求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事先通知商務部。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接受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經營者集中且參與集中的經營者達到特定營業額門坎的交易，須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查通過後方可完成。

日後，我們可能通過在一定程度上收購補充業務來拓展我們的業務。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則的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而任何所需的批准及報告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對口

風險因素

單位及其他政府機構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尚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屬引發「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擔憂的行業範疇。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可能發表解釋，斷定我們的業務屬須接受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內的收購可能受到密切審查或被禁止。我們日後通過收購拓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因此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倘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能通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益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實際管理機構」被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通知**」)，當中載列若干具體標準，用以判定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繼82號通知之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了《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為執行82號通知提供了更多指引。根據82號通知，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才會被認定為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而成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於中國境內履行職能；(ii)其財務及人事決策須由中國境內的人士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要檔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不少於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常住於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進一步界定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的管理以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

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境外成立的實體均非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常居住中國境內，稅收居民規則將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益繳納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屬

風 險 因 素

中國居民企業，則就我們的普通股支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就非中國企業股東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而言稅率為20%，而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變現的收益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就非中國企業股東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而言稅率為20%，前提是有關股息或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任何有關中國稅務責任或可根據適用的所得稅條約予以減免。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能否獲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裨益，目前尚不明確。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向我們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限制，此舉可能限制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支付股息及向股份持有人進行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管限該等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中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須在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後，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至少10%撥入若干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有關基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基金以及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不得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增長、進行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公司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應付股息適用10%的預扣稅率，除非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政府之間訂立的條約或安排另有豁免或減免。

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並追溯至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並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以下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征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應將該間接轉讓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通報。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設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同時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風 險 因 素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7號公告。7號公告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關於間接轉讓的規則。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的過往稅制顯著不同。7號公告不僅將其稅務管轄權延伸至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境外轉讓外國中間控股公司而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相關交易。此外，7號公告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較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更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7號公告還對應課稅資產的外國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人士)提出了質疑。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作為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設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這種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受讓人或其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人士須預扣適用的稅項，目前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的稅率為10%。倘若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處罰。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1日廢除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闡明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預扣辦法，且37號公告取代了7號公告所載若干規定。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申報應繳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於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關時限內申報及繳納應繳稅款；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繳納的規定時限前自行申報及繳納應繳稅款的，視為已按時繳納稅款。

7號公告及3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於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多類外國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有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申明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亦無正式申明如何釐定外國投資者是否作出濫用安排以減免、規避或遞延繳付中國稅項。倘若稅務機關釐定有關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7號公告及37號公告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先前於本公司的投資(如有)。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7號公告及37號公告繳稅的風險，且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7

風險因素

號公告及37號公告，或確定我們毋須根據7號公告及37號公告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進行且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且我們的股份過去曾由當時的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規定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對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額外費用，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及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再投資的能力，並可能以其他方式讓我們承擔責任及處罰。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為海外投資或融資目的所設境外實體的設立或控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該等中國居民須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資料的任何變更(包括該等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投資金額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的重要事項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自2015年6月1日起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被認定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未完成登記，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中國實體可能被禁止將其利潤及所得款項分配予其境外母公司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中國實體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如果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承擔責任。然而，我們無法時刻充分了解或知悉所有須作出該等登記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無法迫使我們的實益擁有人及時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日後辦理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所要求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文。

倘若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在登記要求方面的法規，可能導致計劃的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需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聘任合資格中國代理代其就股份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程序，有關代理可為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其他合資格機構。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份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

風險因素

外，倘股份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及我們的已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受有關規定約束。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如並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等中國居民或被罰款及遭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據此收取相關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可能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簽署時使用訂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其指定的法人代表的簽字並於相關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

為確保我們印章和印鑒的安全使用，我們已經建立起使用該等印章和印鑒的內部控制程序和規則。倘擬使用印章及印鑒，負責人員將通過我們的辦公自動化系統提交申請，而有關申請將由獲授權僱員根據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審核批准。此外，為保證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印章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獲授權僱員使用。儘管我們會監控此類獲授權僱員，但這些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存在我們的僱員可能會濫用職權的風險，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約或尋求獲得對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倘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控制的其他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須採取企業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去解決，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營運的注意力。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因而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下列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和市價：

- 我們的經營績效和收入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未能執行我們的策略；
- 營運中斷、自然災害或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重大變動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風險因素

- 市場對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我們日後可能發行證券的負面反應；
- 有關我們行業的競爭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一般市場條件或其他發展；
- 影響我們獲得或維持我們業務監管批准的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擬議變動，或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不同詮釋；
-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針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我們行業中其他公司的營運及股價表現；及
- 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

尤其是，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但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眾多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由於禁售規定，[編纂]後短期內股份的流動資金及成交量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績效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大量出售股份(尤其是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有關出售的預計或預測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按視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由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大量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可能會根據[編纂]的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表決權。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別。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決

風險因素

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提交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有重大影響。因此，所有權的集中情況可能阻撓、延誤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易手，因而可能剝奪股東於本公司的出售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股份的市價。此外，如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損害。

閣下將遭遇實時及大幅攤薄，未來可能會經歷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股份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編纂]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經歷實時攤薄。若未來我們增發股份，[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可能會經歷持股比例的進一步攤薄。

概無法保證載於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以及各類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提供的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業務」和「行業概覽」章節，包含與我們行業相關的資料和統計數據。這些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和來自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可用資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寫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認為這些資料的來源是合適的，並且在提取和複製這些資料時，我們已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措施。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中任何一方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和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此類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實踐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此類資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此類資料的陳述或編製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基礎或相同的準確度。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此類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股息是否以及何時宣派和派付無法保證。

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到股息。根據適用的法律以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的支付可能受到某些限制。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本集團擁有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利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無法支付股息，而我們在某個既定年度亦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和分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和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一般財

風險因素

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金額也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法律的約束，包括在必要時獲得我們的股東和董事的批准。

此外，我們的董事可不時支付董事會認為根據我們的利潤和整體財務需求屬合理的臨時股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會就股份向股東派發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且閣下通過香港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和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以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部分源於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普通法，英格蘭和威爾斯法院的判決具有說服力，但對開曼群島的法院沒有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和董事的受託責任沒有像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那樣明確規定。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發達程度不如香港。香港的公司法體系發達程度及司法詮釋比開曼群島更加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不具備在香港法院提起股東代表訴訟的資格。

像我們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沒有一般權利查閱公司記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以及公司按揭和抵押登記冊除外)，也沒有權利獲取這些公司的股東名冊副本。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可以通過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搜尋以獲取我們現任董事的姓名。根據我們預期將要採用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將可酌情決定是否允許股東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以及在何種條件下允許股東查閱，但董事沒有義務向股東提供這些記錄。這可能會使閣下更難獲取確定股東決議所需事實的資料，或就爭取委託書向其他股東徵集委託書。

由於上述所有原因，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相比，我們的公眾股東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可能更難保護自己的利益。關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與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東的法律之間的重大差異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風 險 因 素

[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獲授豁免證明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多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股東將無法享有該等獲豁免或免除規定所帶來的裨益。此外，概無法保證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會撤銷任何[已授予的]豁免或免除，或對其附加某些條件。如果這些豁免或免除中的任何一項被撤銷或附加某些條件，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合規義務，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面臨因跨司法管轄區合規問題而產生的不確定性，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和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我們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而閣下可能不一定會同意我們使用所得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的方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對於[編纂]的實際用途，我們的管理層將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委託給我們的管理層，閣下必須信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以確定我們將如何具體使用本次[編纂][編纂]。

如果證券分析師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發佈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我們股份的市價和成交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將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和報告。如果研究分析師未能建立和維持足夠的研究覆蓋範圍，或者如果一名或多名針對我們的分析師下調了我們股份的評級，或者發佈了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降。如果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關於本公司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失去知名度，這進而可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降。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之前，新聞界及媒體已經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進行了報道。在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其他媒體報道。此類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括提及本文件中未出現的某些資料，包括某些營運和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資料，我們也不承擔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此類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的

風險因素

責任。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均不對任何此類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若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均不承擔此類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目標」、「擬」、「將」、「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前瞻性術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閣下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並且任何或所有此類假設都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這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為不正確。鑒於這些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和目標將實現的陳述或保證，並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中列出的因素)來考慮這些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擬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為出現新的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的限制。